

Accessen



KPISV AWPS/A-BLOC



K 电力能源核电行业

热网加热器

业绩相关信息

KPISV AWPS/A-BLOC 2609 RV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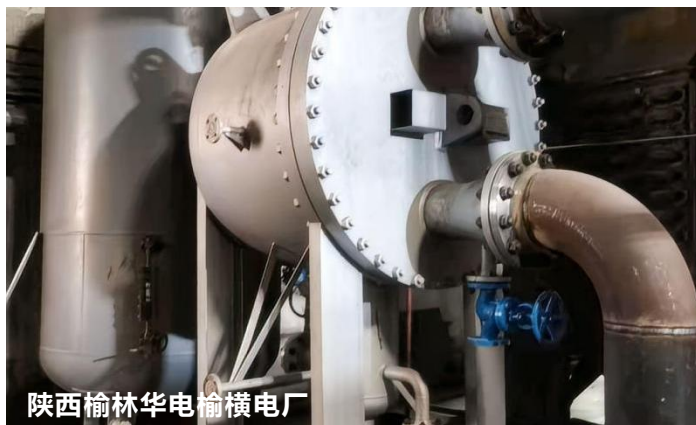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部分项目设备现场照片



蒙古国第四热电厂210MW电站首站改造



陕西榆林华电榆横电厂



新疆乌苏市华电新疆乌苏能源首站蒸汽改造



新疆乌苏市华电新疆乌苏能源首站蒸汽改造2号



新疆乌苏市华电新疆乌苏能源首站蒸汽1-3号改造



新疆乌苏市华电新疆乌苏能源首站蒸汽1-3号改造



内蒙古汇能集团长滩电厂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配套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CHP2热电联产

目 录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	2024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CHP2热电联产2×220KV	660	1
2	2024	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热网首站更换1、3号热网加热器	425	3
3	2015	辽宁中电投本溪热电厂新建工程2×350MW	357	7
4	2015	中泰化学托克逊动力站一期2×300MW动力站	298	11
5	2016	内蒙古锡林浩特华润五间房电厂2×660MW新建	290	14
6	2013	蒙古国第四热电厂210MW电站首站改造	236	17
7	2023	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首站换热器技改2×330MW	202	20
8	2017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1号机组高压改造	175	24
9	2018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厂2×350MW新建	141	27
10	2019	江苏常州SKInnovation新建锂离子电池隔膜	120	29
11	2022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板壳式换热器芯体	109	32
12	2018	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公司7.8号机组供热改造	76	33
13	2023	浙江舟山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电力厂房800KW	57	37
14	2018	新乡延津富源热力有限公司	46	40
15	2018	超阳化工新建换热站首站	44	41
16	2019	西安热力户县二电厂惠安汽水换热首站热网加热器	33	42

更多业绩请咨询销售

1.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CHP2热电联产2×220KV

合同编号: HTSY2405002

AKSH SY 231201 PQ

Accessen 艾克森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 方: 瓩势电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_____ 报价编号: AKS

供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AKSH-_____ 签订时间: 2024年5月16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热网水换热器	AWPS100E/776/PN35/304/1	台	4			提交所有资料为中英文版。油漆防腐对于室内设备采用 C4 等级, 室外设备采用 C5 等级, 涂料耐久性取 H 等级油漆颜色待和业主确认喷涂。
2	主厂房换热器	AWPS100E/816/PN35/304/1	台	4			
3	老厂原水换热器	AWPS130/350/PN28/304/1	台	3			
4	配对法兰及垫片		套	82			
						6000000	含法兰螺栓, 及垫片

总计(人民币)大写: 陆佰万元整 ¥: 6000000.00 元 (以上设备价格含 13% 增值税)

备注: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 选型计算书 ☐ 配置清单 ☒ 技术协议 ☒ 图纸等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终用户名称: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CHP2 热电联产 ALES 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交货期: 收到 30% 预付款后 6 个月。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 产品调试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 出厂之日起 21 个月; 生产完工之日起 24 个月三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工业或特殊材质的产品在此基础上减少 3 个月时间计算质保期。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车板交货, 包装和装车由供方负责。

包装尺寸不能超过(长: 12 米; 宽 2.5 米; 高 2.5 米), 包装符合出口标准, 如有实木部分, 则需要 熏蒸报告;

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陈伟 18611340219;

运费负担: 车辆及运费由需方负责。

瓩势电控(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章

股份产品供货合同 S www.accessen.cn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签订后支付 5%定金，生产前预付 25%，发货前付清全款，乙方开具全额发票随货提供，供方向需方开具 5%质量保函（待需方通知后开具，保函期限为 24 个月）。需方付款方式包括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合同额的 1%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因需方原因，取消特材、焊接、机组成套等定制产品的订单，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40%的损失补偿。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需方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传真件同等有效。

需方（章）：瓴势电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三路2号院2号楼5层515
法定代表人：陈兴
委托代理人：陈伟
电话：010-69736307
传真：
银行账号：020026480920011063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府学路支行

供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王治
电话：021-6959 5555
传真：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2.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热网首站更换1、3号热网加热器

合同编号：HTNJ2410051

HTNJ241005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HUADIAN CORPORATION LTD.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HUADIAN XINJIANG POWER CO. LTD

合同编号：2070C202400306

**华电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
热网首站更换 1、3 号热网加热器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华电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乌苏

华电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 热网首站更换 1、3 号热网加热器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华电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首站更换 1、3 号热网加热器项目服务项目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热网首站更换 1、3 号热网加热器项目

项目地点：华电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热网首站

项目内容：热网首站更换 1、3 号热网加热器，详见首站更换 1、3 号热网加热器项目技术协议。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1 乙方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下列质量标准，不得任意更改或降低标准：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国家或行业颁发的现行相关服务质量验收规程、规范和规定；遇国家、行业标准不一致，按照标准较高者执行，且价款不作调整。

(2) 本项目技术要求或技术规范书以及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标准；

2.2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3 以上标准发生矛盾或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

第三条 工作安排

3.1 服务时间：计划开始时间2024 年 11 月，工期：4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通知单》为准，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期安排。

3.2 工作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东工业园区乌苏能源有限公司厂内。

3.3 自甲方书面确认、签收合同工作内容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

担。

3.4 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格、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4.1 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伍 万元（小写：4250000 元整，不含税价格为：3761061.95 元，税额为：488938.05 元）。该费用是完成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热网首站更换 1、3 号热网加热器项目技术规范书要求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现场调查、监测费、报告书编制费、路费、专家费及从乙方到甲方指定的目的地的运杂费、装卸费（含交货时发生的装卸费、搬运费，下同）保险费和乙方依法缴纳的税金（若有进口部件，则包括进口部件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所有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率调整，则本合同金额应按照国家调整后的税率自行调增或调减，保证不含税价不变，双方将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7 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因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或减轻乙方的任何合同义务。

甲 方：华电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乙 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璇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工业园区黄河东路 482 号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 编：833000

邮 编：201804

联 系 人：赵启远

联 系 人：李璇

电 话：13579171022

电 话：15634128737

传 真：0992-7351004

传 真：021-6959555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乌苏市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行 号：105901300017

行 号：105290079118

账 号 65050164638609888888

账 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654202MA78N1A5XM

913100007514776001

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签约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3. 辽宁中电投本溪热电厂新建工程2×350MW 合同编号: HTSY1605009JT

辽宁本溪热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热网疏水冷却器合同

合同条款

合同号: CPIPEC-BX-91108002300

合同签字时间: 2016 年 3 月 11 日

合同签字地点: 沈阳丽都索菲特酒店

合同生效日期: 见 18.2 条款

合同双方: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买卖双方达成协议, 并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张 子

辽宁本溪热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热网疏水冷却器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1 “买方”是指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 1.2 “卖方”是指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包括该法人的继任人和法人的受让人。
- 1.3 “技术支持方”为本项目的标的与投标人签订了技术转让合作协议书或项目合作协议书的技术提供者。
- 1.4 “合同”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 1.5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第4条款中规定的部分。
- 1.6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第18条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 1.7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设备及其与电厂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本合同附件3规定的用于电厂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1.8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所要求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本合同附件2所列示和规定。
- 1.9 “监造”是指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买方代表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和停工待检。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10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本合同附件1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本合同附件5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 1.11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1规定的保证值后，买方对每台机组合同设备的验收。
- 1.12 “保证期”是指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签最终验收证书)或由于买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未能如期进行初步验收，至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36个月(签最终验收证书)时止。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
- 1.13 “最终验收”是指买方对每一机组的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14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辽宁本溪热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热网疏水冷却器合同

设备名称：热网疏水冷却器

设备规格(型号)：AWPS170/900/PN40/304/1

数量：2套（4台）

2.3 该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成熟的、安全的、经济的和完整的，并按特定的标准设计的其性能应符合附件1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要求。

2.4 本合同所供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按本合同附件1。

2.5 卖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具体供货范围按合同附件2。

2.6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资料按合同附件3。

2.7 卖方提供的具体技术服务按合同附件7。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附件2。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和设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供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附件1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按工程进度要求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57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元整。其中设备价款（不含增值税）：305.13 万元，大写：叁佰零伍万壹仟叁佰元整；增值税：51.87 万元，大写：伍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其中第一套设备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 178.5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其中第二套设备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 178.5 万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合同设备中国内制造的设备或部件从设备制造厂到始发站/码头/机场（车上/船上/飞机上）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合同设备中进口的设备或部件从制造厂到目的港的运输、装卸、保险费

辽宁本溪热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热网疏水冷却器合同

买 方		卖 方	
名 称: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田林路 888 弄 7 号	地 址:	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 168-4 号华府金融中心 C2-2210 室
邮 编:	200233	邮 编:	110013
联 系 人:	张晓哲	联 系 人:	于世鹏
电 话:	024-43563232	电 话:	024-22529370/ 13066565565
传 真:	024-42175688	传 真:	07113803131
开 户 银 行:	建行上海第一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帐 号:	31001501200050006085	帐 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纳税人登记号:	310112792736752	纳税人登记号:	310114751477600
邮 箱:	cpipeczxz@126.com	邮 箱:	gloryliwei@163.com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帆

签 字 日 期: 2016年4月19日

单 位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于世鹏

签 字 日 期: 2016. 3. 11

4. 中泰化学托克逊动力站一期2×300MW动力站 合同编号: HTSH1510030

HTSH:SH1510030

31406Y 1511-282
合同编号: FC0045.01.04.J-021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中泰化学托克逊 200 万吨/年电石及配套 4×300MW 动力站一期
2×300MW 动力站项目

热网加热器设备

供货合同

业主方: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供方: 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

郭海新 肖红军 杨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泰化学托克逊 200 万吨/年电石及配套 4×300MW 动力站一期 2×300MW 动力站项目

热网加热器设备供货合同

第一章 合 同 协 议 书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协议由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业主方）、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与上海艾克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商定并签署。

1 合同名称

中泰化学托克逊 200 万吨/年电石及配套 4×300MW 动力站一期 2×300MW 动力站项目热网加热器设备供货合同

2 交货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动力站厂址或业主和承包方指定地点。

3 保函

设备供货合同签字盖章后 10 天内，供方开具并向承包方提交严格按合同要求格式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保函格式详见附件四。

4 价格和工作范围

鉴于业主方和承包方拟就中泰化学托克逊 200 万吨/年电石及配套 4×300MW 动力站一期 2×300MW 动力站项目热网加热器设备接受了供方报价人民币 ¥298.776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元整），相应地，供方按承诺的设备供货方式，承担本工程设备供货工作范围内的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运输、交货、现场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完成修补其由供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具体供货范围见招标文件附件六《技术协议》。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业主方和承包方无须再向供方支付其他费用。

5 其他事项

5.1 本合同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5.2 下列文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为了解释的目的，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初

省

3

✓

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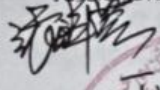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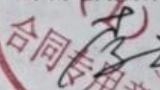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泰化学托克逊200万吨/年电石及配套4×300MW动力站一期2×300MW动力站项目

热网加热器设备供货合同

签字页:

业主方 (盖章)	新疆中泰化学 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承包方 (盖章)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丝绸之路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668号
邮政编码:	838100	邮政编码:	430071
电 话:	0995-8857012	电 话:	027-65263854
传 真:	0995-8857000	传 真:	027-6526313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托克逊县支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66101040009651	账 号:	5248200001819100042936
纳税人登记号:	2015年 11月 2日	纳税人登记号:	420106177563407 2015年 10月 16日

供方 (盖章) 上海艾克森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338号 (收件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66号凯旋门大厦A16B)

邮政编码: 201804

电 话: 021-69590003
13501221263

传 真: 021-6959000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账 号: 449459233218

纳税人登记号: 310114741178607

2015年 10月 16日

5.内蒙古锡林浩特华润五间房电厂2×660MW新建 合同编号: HTSY1612036JT

AKSH-5/1612036JT

青岛达能华润电力五间房电厂
2X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工程
全焊接板壳式水水换热器

采购合同

买方: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DNG20161208-3
采购合同需方: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DNG20163170

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16020084

签订地点: 山东省胶州市

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货物采购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 货物规格、数量、材质、价格:

序号	项目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16020084	板式换热器	HRWJF.BSHRQ	件	1.00		
2	16020084	板式换热器	HRWJF.BSHRQ	件	1.00		
合计	采购金额大写(贰佰玖拾万圆整)						2900000.00

二、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供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全新、未被使用的正品, 并

☐ 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和行业标准。☒ 符合技术协议或图纸要求。☐ 特殊要求:

三、 包装及标记:

包装方式: ☐ 裸装/ ☐ 纸箱/ ☐ 木箱/ ☒ 其它, 包装费用由供方承担, 包装物不用回收。

四、 交货:

交货地点: ☐ 需方仓库/ ☒ 需方指定国内地点/ ☐ 需方所在地物流公司或配货站

发货通知: 供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前的 24 小时内, 以传真或电话通知需方及收货单位。

发货资料: ☒ 合格证(2份)/ ☒ 使用说明书(2份)/ ☐ 性能测试报告/ ☐ 原产地证明/ ☐ 报关单/ ☐ 其它

交货日期: (合同生效后 4 个月内交货)。如供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 每迟延一天, 供方向需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适用不得被解释为免除或降低供方的交货义务和/或履行服务。

五、 运输方式、运费、运输保险:

运输方式: ☒ 汽运/ ☐ 快递/ ☐ 物流配送, 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用由 ☒ 供方/ ☐ 需方承担。

六、 验收标准及方法: 按照国家标准验收。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货 5 日之内对货物质量、数量、铭牌、外观、随机文件进行检验、检测和验收。如发现供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文件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有瑕疵或缺失, 则供方应在壹周之内以需方要求的方式消除不符点、瑕疵及缺失, 或由需方做退货处理。

七、 付款方式:

付款比例: 预付款 30% 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 30% 设备调试运行且收到发票后付 30%, 质保金 10% (设备运行 1 年内无质量问题付清)

结算方式: ☒ 电汇/ ☒ 承兑汇票结算。

发票: 供方需在交货后的 7 天内开具全额货物税率为 17% 增值税发票。

八、 质量保证及质保期

如设备在到货后的 18 个月或商业运行 12 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 供方需在接到通知的 12 小时内免费更换或维

修。质保期以早到者为准。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所产生费用将从质保金或货款中扣除。

九、合同修改或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合同终止都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十、纠纷解决或违约责任

任何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诸法律，解决争议地点：青岛胶州。

十一、索赔

如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且产生额外生产或人工成本的，需方将问题及所产生的费用书面告知供方，如供方无异议，在传真上盖章确认回传。如果对于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供方需派遣专业人员到需方指定的地点做现场见证、分析问题的根本原因，所有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费用，在双方书面确认后由需方从货款中将这笔费用扣除。

十二、本合同附件：☐订货清单/☒技术协议/☐其它文件。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有效。

需 方	供 方
名称（章）：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章）：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订时间：2016-12-08	签订时间：2016-12-08
电话：0532-86625535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0532-86625535	传真：021-69590007
开户行：建行青岛分行胶州市支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上海黄渡支行
帐号：371 019 977 060 510 078 88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6
地址：山东省胶州市胶北工业园达能路3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10.10.18

6. 蒙古国第四热电厂210MW电站首站改造 合同编号: WM1305011

22/05 2013 09:08 FAX	002
Accessen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SELLER: ACESSEN GROUP CO., LIMITED	
买方 Buyer: <u>Alliance-Tech Co., Ltd</u>	
产品买卖合同 SALES CONTRACT	
卖方编号 Seller Contract No.: <u>S-AC20130424-01</u>	
买方编号 Buyer Contract No.: _____	
日期 DATE: <u>30.04.2013</u>	
2/13	

22/05 2013 09:09 FAX

003

Accessen

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Seller: ACESSEN Group Co., Ltd.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Address: No.1458, Xiechun Rd.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 Tel: 021-60837189 传真 Fax: 021-61172002 邮编 PC: 201804

合同联系人 Attn: Sean Wu

产品销售合同 (正本)

Sales Contract (Original)

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S-AC20130430-01 签订日期 Date: April 30, 2013买方 Buyer: Alliance-Tech Co., Ltd.电话 Tel: 00976 11 684443地址 Address: Office, Erchim khuchnij gudanj-3, West Industrial Zone, 20-th khoroo, Bayangol district, Ulaanbaatar-17032, Mongolia

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贸易, 有关下列条款中双方已达成协议:

This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between the parties concerned on the basis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to develop business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mutually agreed upon as follows

买卖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 买方购进下列货物:

The sellers agree to sell and the buyer agrees to buy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ated below.

NO	NAME OF COMMODITY	Model	SPECIFICATION	QUANTITY
1	Plate & Shell Heat Exchanger	AWPS120/240/PN20/316L/1	AW120 PN20 Shell Frame 1 0mm SS IN-L PLATE SS Connection DN250	6 Set

1. 合同金额 Amount of Contract: CNY 2,304,120.00 (Transportation and Insurance Cost Included)2. 合同交货期: 90 天
Delivery Time: 90 DAYS3. 交货地点/口岸: 中国上海
Port of Loading: SHANGHAI, CHINA4. 目的地地点/口岸: 蒙古乌兰巴托
Port of Destination: ULAANBAATAR, MONGOLIA

3/3

22/05 2013 09:09 FAX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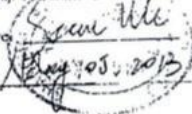
16. 合同生效 Execution of Con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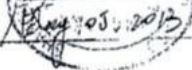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This contract and its enclosure is in two copies, each party keeps 1 copy. This is a legally binding contract and any action of canceling or revoking is forbidden.

卖方 Sell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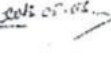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Accessen Group Co., Limited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买方 Buyers: Alliance Tech Co., Ltd

签字 Signature: 

日期 Date: 

7/3

7. 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首站换热器技改 $2 \times 330\text{MW}$ 合同编号: HTNJ2311054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HUADIAN CORPORATION LTD.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HUADIAN XINJIANG POWER CO. LTD

合同编号 : 2070C202300287

HTNJ2311054

**华电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
首站更换 2 号热网加热器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 华电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 :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新疆乌苏

华电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热网首站 更换 2 号热网加热器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华电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首站更换 2 号热网加热器项目服务项目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热网首站更换 2 号热网加热器项目

项目地点：华电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司热网首站

项目内容：热网首站更换 2 号热网加热器，详见首站更换 2 号热网加热器项目技术协议。

第二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1 乙方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下列质量标准，不得任意更改或降低标准：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国家或行业颁发的现行相关服务质量验收规程、规范和规定；遇国家、行业标准不一致，按照标准较高者执行，且价款不作调整。

(2) 本项目技术要求或技术规范书以及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标准；

2.2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3 以上标准发生矛盾或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

第三条 工作安排

3.1 服务时间：计划开始时间 2023 年 12 月，工期：2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通知单》为准，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期安排。

3.2 工作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东工业园区乌苏能源有限公司厂内。

3.3 自甲方书面确认、签收合同工作内容之前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

担。

3.4 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格、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

4.1 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伍仟元（小写：2025000 元整，不含税价格为：1792035.40 元，税额为：232964.60 元）。该费用是完成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热网首站更换 2 号热网加热器项目技术规范书要求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现场调查、监测费、报告书编制费、路费、专家费及从乙方到甲方指定的目的地的运杂费、装卸费（含交货时发生的装卸费、搬运费，下同）、保险费和乙方依法缴纳的税金（若有进口部件，则包括进口部件的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所有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率调整，则本合同金额应按照国家调整后的税率自行调增或调减，保证不含税价不变，双方将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保密

5.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华电新疆乌苏能源有限公
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工业
园区黄河东路 482 号

邮 编：833000

联 系 人：李亚海

电 话：18935882102

传 真：0992-735100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乌苏市支行

行 号：105901300017

账 号 65050164638609888888

纳税人登记号：

91654202MA78N1A5XM

签约日期：2013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璇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
路 218 号长安国际 2108 室

邮 编：201804

联 系 人：李璇

电 话：15634128737

传 真：021-695900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黄渡支行

行 号：105290079118

账 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纳税人登记号：

913100007514776001

签约日期：2013 年 11 月 23 日

8.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1号机组高压改造 合同编号: HTSY1706023JT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受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出卖人: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现买受人有意向出卖人采购板式换热器,用于抚顺热电分公司1号机组高背压供热改造工程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简况

1.1 工程名称: 抚顺热电分公司1号机组高背压供热改造工程

1.2 建设地点: 抚顺热电分公司厂内

1.3 建设规模: 1号机组高背压供热改造工程

1.4 建设单位: 抚顺热电分公司

1.5 其 他: 无

2 本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文件组成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含出卖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并经买受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 (6) 招标文件(如有);
- (7)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 (8)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如有)。

2.2 解释顺序: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为准;图纸与文字发生矛盾时,以文字说明为准;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者为准。

3 合同货物

出卖人向买受人供应的合同货物为板式换热器。该标的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量要求等以本合同附件中《技术协议》约定为准。

4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 ¥1756000.00) 具体价格构成以合同附件三《分项价格表》为准。

(2) 合同价格的支付见专用条款。

5 货物交付

(1)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以合同附件二《交货进度表》为准, 且货物整体交货时间截止日期为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 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买受人保留随时调整交货日期的权利, 如买受人要求提前交货, 要保证出卖人的合理生产周期; 如买受人要求推迟交货, 则出卖人应无条件答应并保管好合同设备, 若推迟 3 个月以上交货, 买受人承担相应仓储费。

(2)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抚顺热电分公司厂内、买受人施工现场指定位置。交货方式为公路运输交货。

(3) 收货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收货人: 张旭

电话: 13804578284

传真: 0451-51872698

6 质量要求

6.1 出卖人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 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6.2 合同货物所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应满足的质量要求以本合同附件中《技术协议》为准。

7 其他

7.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八 份, 买受人执 六 份, 出卖人执 二 份。

签 署 页

买受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徐晓光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皓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17.6.20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天平路8号

邮编: 150078

邮编: 201814

电话: 0451-51897059

电话: 021-69595555

传真: 0451-51872698

传真: 021-6959005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市动力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账号: 23001865751050515295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7624224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4776001

9.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厂2×350MW新建 合同编号: HTSY1802003JT

产品购销合同

AKSH:SY1802003JT

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编号: SYLXL20180206C-1

需方: 济南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定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创兴路 777 号

签订时间: 2018 年 2 月 6 日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1、

序号	存货编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金额	交货期
1	003016040	板壳式换热器	AWPS130/552/PN5 0/316L/1	台	2			2018 年 4 月 30 日
2	/	配对法兰及连接件	DN250 PN63 CS	套	8	已含总价内		
不含税人民币金额(大写): 壹佰贰拾万零壹仟伍佰贰拾捌元贰角壹分						不含税金额: ¥1201528.21 元		
增值税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拾万零捌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玖分						增值税额: ¥ 208471.79 元		
含税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整						含税金额:¥1410000 元		
含税金额为含 17%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含运费价格:								

2、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标的产品价格、备品备件费、包装费、保险费、装车费、利润、税金以及未提及的但与供货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并考虑有经验供货商所应考虑的一切因素及风险。

3、如发生产品价格供货期内重大调整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及其他任何影响合同价款的因素, 综合单价不因上述因素而作调整。

4、供方交付产品为需方低温省煤器项目之核心设备, 如因供方延迟交货、产品质量不合格、维修不及时等都可能导致终端用户要求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等, 对此供方有充分认识并对可能的引起后果有充分估计。

二、质量要求,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质量符合国标、行业标准及需方技术协议、图纸的要求定作; 技术协议、图纸等资料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三、交货地点、方式: 供方负责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收货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北港工业园区汉江路(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指定的时间内未能维修、更换或经维修、更换仍达不到需方要求的，需方有权拒付剩余款项或者解除合同。需方解除合同的，供方无条件退还需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合同终止。违约金不足以支付需方损失（直接及与之相关的间接损失）的，供方还应补偿其不足部分。上述款项支付期限为需方通知日的 10 日内。

3、如因供方延迟交货或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不限于需方的发包方或购买方）追究需方责任，由供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 2、如果需方的发包方或购买方要求推迟交货或者项目暂停的，供方接受重新调整的交货日期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双方确认提供的联系地址、方式，真实准确。如有变动应在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如因未能及时告知对方导致送达不能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 4、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配套软件）版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专利侵权赔偿费等供方负责赔偿。

附：技术指标、检验标准、图纸资料(如有)。

供方		需方	
名称（章）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章）济南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创兴路777号	
邮政编码：201804		邮政编码：250100	
法定代理人：余胜亮		法定代理人：张安国	
委托代理人：金磊		委托代理人：刘新蕾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021-69590007	电话：0531-88736673	传真：0531-88736665
电子邮箱：无		电子邮箱：haiyuan5810@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舜华北路支行	
帐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帐号：1100 2140 0000 0008 172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税号：91 370 112 689 800 576 D	

10. 江苏常州SKInnovation新建锂离子电池隔膜 合同编号: HTHP1910053JT

A/STHP1910053JT
保密

Confidential

자 재 계 약 서 合 同 书

계약품목 :	Shell & Plate Heat Exchanger
分包工程名 :	Shell & Plate Heat Exchanger
계약번호 :	M1801-PO-MD-200-001 (Rev.0)
合同编号 :	M1801-PO-MD-200-001 (Rev.0)
계약일자 :	2019 년 8 월 30 일
合同日期 :	2019 年 8 月 30 日

공사명 :	리튬배터리 분리막 산업화 프로젝트
承包工程名 :	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발주처 :	SK 전자소재과기(강소)유한공사
业主 :	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 (江苏) 有限公司
SKIET JOB NO. :	M1801
SKIET 项目编号 :	M1801

1 / 10

Confidential

保密

계 약 협 의 서
合 同 协 议 书

계약 번호: M1801-PO-MD-200-001 (Rev.0)

合同 编号: M1801-PO-MD-200-001 (Rev.0)

구매자: SK 전자자재과기(강소)유한공사

承包人: 爱思开电池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계약자: SHANGHAI ACCESEN GROUP CO., LTD

分包人: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납품 제품, 수량, 금액 (RMB):
供货品种、数量、金额(人民币):

납품 제품 产品名	ITEM TAG No.	수량 数量	단가 单价	금액 金额
SOLVENT SEPARATOR ECONOMIZER	C1BS,C3BS-E-321	2		
SOLVENT SEPARATOR OVERHEAD 1 st CONDENSER	C1BS,C3BS-E-323	2		
SOLVENT SEPARATOR OVERHEAD 2 nd CONDENSER	C1BS,C3BS-E-324	2		
OIL SEPARATOR FEED HEATER	C1BS,C3BS-E-331	2		
CONNECTION ACCESSORIES PKG for E-323 & E-324	-	1		
Installation Supervision Service		3 days 1 persons		Include
Total		8 sets		¥ 1,205,000

(V.A.T 13 % 포함/包含 13% 增值税)

옵션 품목 :
可选项项目:

A	SUPERVISION - 준공 검수 합격증 취득 후 (竣工验收合格证取得日起)	첨부 #6 리스트 참조/参考附件#6
B	OPTIONAL COST	첨부 #4 리스트 참조/参考附件#4

Confidential

保密

갑 방 : SK 전지소재과기(강소)유한공사

주 소 :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68 号

稅 號 : 91320413MA1X8XD137

법인대표 : RHO JAE SOK

대 리 인 : KIM YONG IL

회사은행 : 韩亚银行古北支行

은행계좌 : 311002000022702



을 방 :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주 소 :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稅 号 : 913100007514776001

법인대표 : 余胜亮

대 리 인 : 杜伯辉

회사은행 :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은행계좌 : 31001977580050005145



11.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板壳式换热器芯体 合同编号: HTSH2205003

Accessen 艾克森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 方: 乌鲁木齐时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_____ 报价编号: _____
供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HTSH2205003 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壳式换热器芯体	AWPS120/412/316L/1	台	2			预付款到账 45 天内
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陆仟捌佰柒拾元整 ¥: 1,096,870.00 元 (以上设备价格含 13%增值税)							
最终用户名称: <u>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板壳式换热器芯体</u> 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 产品调试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 出厂之日起 21 个月; 生产完工之日起 24 个月三者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工业或特殊材质的产品在此基础上减少 3 个月时间计算质保期。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新疆;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 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变更地址, 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 如有需求, 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生效后预付 30%, 发货前付清全款。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 每月按合同额的 1%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 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 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 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需方原因, 取消特材、焊接、机组成套等定制产品的订单, 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40%的损失补偿。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 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 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 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传真件同等有效。

需方(章): 乌鲁木齐时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青河路 102 号中央郡小区 25-1-1501
法定代表人: 陈信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91-4591755
传真: 0991-4591755
银行账号: 0000 0075 1112 1500 0267 03
开户行: 乌鲁木齐银行融汇支行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6959 5555
传真: 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12. 华能陕西秦岭发电有限公司7.8号机组供热改造 合同编号: HTND1809006JT

Accessen 艾克森 ACCESSEN GROUP ND1809006JT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方编号:	_____
需 方:	<u>甘肃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u>
供方编号:	<u>AKSX: ND1809001D</u>
供 方:	<u>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u>
日 期:	<u>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u>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材质、性能参 数等（或执行 的技术质量标 准）	品牌 或 厂家	单 位	单 价 （元）	计 划 数 量	价 格 （元）	备 注
板壳式换热器	AWPS130 /290/PN 40/304/	NB/T47004-20 09	上海 艾克 森	台		2		
配对法兰， 垫片及连接	DN250;C S20;PN4	HG/T20592	上海 艾克	套		4		
配对法兰， 垫片及连接 件	DN450;C S20;PN4 0;PL/RF	HG/T20592	上海 艾克 森	套		4		
压力表及弯 管	Y150B 0-1.6MP a	表盘 150mm 表盘需有黄、 绿、红警告标 示	上自 仪	个		4		
压力表及弯 管	Y150B 0-4.0MP a	表盘 150mm 表盘需有黄、 绿、红警告标	上自 仪	个		4		
仪表阀	IVM20X1 .5-6-GP -ST, SS3	配套压力表	Fitok 、 swage	个		8		
温度计及阀 座	WSS581 0-150℃	带不锈钢套管	上自 仪	个		8		
排水阀及连 接件	Q41F-40 C DN32	GB/T12237-2 007	上海 精嘉	个		4		
排气阀及连 接件	Q41F-40 C DN32	GB/T12237-2 007	上海 精嘉	个		4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

2017/11/17

疏水侧泄压 阀及连接件	A41H-16 C DN50	A41H-16C DN50	上海 精嘉	个		2	
凝结水泄压 阀及连接件	A41H-40 C DN50	A41H-40C DN50	上海 精嘉	个		2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柒拾陆万元整 (¥:) 760000.00							
备注	以上为含税 16%VAT 的最终优惠价格，如有附件，则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板片材质：304，厚度 1.2mm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本公司产品技术标准，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质保期：设备出厂后 18 个月。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验收提货，其他交货方式的需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陕西省华阴市罗夫镇秦岭发电厂；

收货人：蒲君彦。

电 话：13919213578

运费负担：供方负责运费，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和就位费，除合同分项另行约定外；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

付款条款: 30%预付款, 70%发货前付清。但供方发货前需要开立一份合同总额 10%且 18 个月有效期的质量保函给需方, 需方收到保函后支付 70%发货款。

第六条 安装调试: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八条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 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关于项目信息, 要求真实准确。如果不真实准确, 供方可视合同无效并保留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技术协议作为合同一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益。

第十二条 无

需方(章): 甘肃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中川镇十三路十八号

公司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邮 编: 730314

邮 编: 2018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余 胜 亮

委托代理人: 蒲君彦

委托代理人: 唐春威

电 话: 13919213578

电 话: 18202112093

传 真: 0931-8258628

传 真: 021-69585251

银 行 帐 号: 101122003952371

银 行 帐 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开户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河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13. 浙江舟山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电力厂房800KW 合同编号: HTHZ2302005

HTHZ2302005

舟山华润电力厂房
板式换热机组、板壳换热器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HBXL-ZSCF-2022-025

工程名称: 舟山华润电力厂房

工程地点: 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中建三局
项目部

采 购 方: 湖北新菱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供 应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 <u>湖北新菱机电工程有限公司</u> 办公地址： <u>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光谷鼎创国际C区7楼705室</u> 法定代表人： <u>严义松</u> 纳税人身份： <u>一般纳税人</u> 纳税人识别号： <u>91420000707089846L</u> 开户银行名称： <u>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u> 开户银行账号： <u>0523014170000331</u> 联系人： <u>唐露</u> 联系电话： <u>027-85740181</u>	乙方（供应方）： <u>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u> 法定代表人： <u>余胜亮</u> 纳税人身份： <u>一般纳税人</u> 纳税人识别号： <u>9131 0000 7514 7760 01</u> 开户银行名称：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u> 开户银行账号： <u>3100 1977 5800 5000 5145</u> 联系人： <u>徐井锋</u> 联系电话： <u>15900897595</u>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有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mm)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合价	备注
板换热机组、板壳换热器	详见附件				570000	
合计：	大写：伍拾柒万元				570000	
备注：						
1. 本合同内数量为暂定数量，乙方不得以此数量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与法律纠纷，否则按合同所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 最终结算数量以乙方实际供货且经甲方指定人员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3. 本合同所供设备品牌为“艾克森”，乙方材料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同意在质保期内甲方享有国家三包要求的各种权益。						

第一条 合同价款计价方式及计税方法：

1、本合同单价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采取固定单价方式，含税单价已包含材料费、人工费、税金、规费、运费、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最终按照乙方实际供货且经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合格的数量结算。

2、本合同采用以下计税方法计税：

本合同采用一般计税方法，上述暂定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含税价格为 57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增值税率为 13%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及省市地方标准，并满足该工程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若经甲方催告后，乙方无法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合同义务、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送达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本合同自双方所签订的解除合同协议生效之日正式解除。

第八条 送达地址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系双方交易往来及司法送达的有效地址，双方之间的往来函件及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的文书发送至上述地址均为有效送达。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以上述地址不对或其他理由否定送达的，均为无效抗辩。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可以书面、邮件、微信形式发出。

2、发出的任何通知有证据证明已按本合同当事人所列送达地址送达的，均视为已送达相对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所涉“元”均为“人民币元”。

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14. 新乡延津富源热力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ZZ1806021JT

Accessen 艾克森
ACCESSEN GROUP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延津县富源热力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18年6月1日 NO: AKSH: 221806021JT
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合同编号: AKSH-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位(元)	合计	交货日期
1	全焊接板式换热器	AWPS120/260/PN16/316L/1	台	1			50 天
	/						
总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元整						¥: 460000.00 元	
备注: 1、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协议。原始报价书、选型计算书或其它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以上价格不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包括整机就位和二次拆装就位), 如需供方卸车、就位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本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产品按有关国家规定, 一年内实行三包。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需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河南省延津县西环大道延化公司西门;

运费负担: 供方承担; 需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陈志双 18738325855/15237399333。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帐到供方合同帐进行结算。

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签订预付30%, 发货前付清全款, 供货方开具5%的履约保函, 质保期1年;

第六条 安装调试: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60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八条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 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关于延期提货的特别约定: 1、延期提货的质保期, 自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一星期后开始计算。民用的采暖行业的质保期为十二个月; 工业用途的质保期为十五个月。2、需方若延期提货, 还须每月按合同额的1%向供方支付仓储费。

需方(章): 延津县富源热力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延津县富源热力有限公司

邮编: 453000

法定代表人: 王亚平

委托代理人: 王亚平

电话: 0373-2460211

传真: 0373-2460211

银行帐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税号: 3101151001000000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镇1458号

邮编: 201804

法定代表人: 余胜文

委托代理人: 余胜文

电话: 021-69265555

传真: 021-69590000

银行帐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15. 超阳化工新建换热站首站 合同编号: HTYC1806006JT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宁夏金海峰晟超阳化工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18-6-28

供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宁夏平罗 合同编号: FSJT20180622001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壳式换热器	AWPS100/100PN20/316L/1 型板壳式换热器, 供热量 7.0MW, 一次蒸汽 1.25Mpa, 温度 290℃, 凝结水温度 80℃, 一次水流量 10000Kg/h, 二次水温度 130/70℃, 二次水流量 107000Kg/h, 有效换热面积 95m2, 设计压力 2.0Mpa, 设计温度 320℃	台	2			合同生效 30 天

总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元整

¥: 440000

备注: 以上价格不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包括整机就位和二次拆装就位)。含运输费用, 16%的增值税, 技术服务费用、培训费用。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行业最新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产品按有关规定, 一年内实行三包。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需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 交货地点: 宁夏平罗精细化工园宁夏金海峰晟超阳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运费负担: 供方; 需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智广礼 13409562570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以承兑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提供 16% 的等额税票。

付款期限及金额: 预付 30%, 货到付 30%, 安装调试 30%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 质保金 10%; 设备运行满一年支付 10% 的质保金。

第六条 安装调试: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若需方不按约定付款, 支付供方货款总额 5% 日违约金, 乙方不按期供货和安装, 每延期 1 天支付合同额的 5%, 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第八条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 由合同签订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章): 宁夏金海峰晟超阳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平罗县红崖子乡(宁夏精细化工基地)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 编: 201804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51-63514775

传 真: 0551-63415887

银行帐号: 3100 1977 8800 5000 5145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16. 西安热力户县二电厂惠安汽水换热首站热网加热器 合同编号: HTXA1909072JT

西安市热力总公司户县二电厂惠安汽水换热首站
热网加热器项目采购合同

HTXA1909072JT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签署:

买方(甲方): 陕西华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充分协商,就西安市热力总公司户县二电厂惠安汽水换热首站热网加热器项目买卖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合同说明

本合同所采购的设备专用于西安市热力总公司户县二电厂惠安汽水换热首站热网加热器项目,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相关技术规范及甲方工程进度安排向甲方指定施工现场提供设备,并负责运输、调试运行、维修保养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服务。

二、合同组成

2.1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以下简称“合同文件”)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设备/材料供应洽商、变更的文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合同报价书及其附件;
- (4) 设备技术要求;
- (5) 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 (6) 图纸;
- (7)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往来的有效函件。

2.2 本合同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可互相阐释,原则上是一致的,甲方认为乙方已全面审查了合同文件,并得到乙方认可。乙方如果发现合同文件内各部分之间有歧义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指明歧义事项,甲方将在合理的期限内书面指出合同文件中歧义的哪一部分应被乙方采用,但此类指示不同于甲方要求的变更,由此提出有关工程有费用的任何索赔,甲方将不予接受。

2.3 合同文件组成中同类文件若发生冲突,以时间在后的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权。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双方合同代表及文件、资料提送地址

3.1 甲方代表

姓名：张雅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第一幢 1 单元 10 层
11008 房，座机：029-81151098，电话：15029229878，电子邮件：
huakeenergy@163.com

3.2 乙方代表

姓名：徐银芬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老三届首座大厦 923 室
座机：029-81628717 电话：13389176115，电子邮件：349962741@qq.com

乙方对乙方代表的授权：本项目合同洽商签订及履约期间相关所有事宜。

3.3 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重要事项的通知应以传真、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
进行，任何一方因名称或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文件资料
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

四、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元整 ¥334000.00。

4.2 设备名称、规格及单价（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交货日期
1	板壳式换热器（含各接口反法兰及连接件及地脚螺栓）	AWPS120/258/PN16/316L/1.0	台	1			预付款到账 35 天交货
备注：以上为含税 13%VAT 的最终优惠价格，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后附原始报价及计算书。							
最终用户名称：西安市热力总公司，用于其他的项目无效。							
总计（人民币）334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肆仟元整（含税优惠价）						¥：334000.00	

注：“换热机组”品牌设备为上海艾克森原厂生产，设备产地为上海。

上述总价为含税价格。如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双方按如下方式调整含税价

格：调整税率后总价 = 原含税总价 ÷ 1.13 × (1 + 调整后税率)



15.3 乙方负责设备保护期间, 必须保证设备的安全及完整, 如造成设备受损, 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更换。

15.4 随主机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所有权属于甲方, 该备品备件用于质保期届满之后的必要更换。在质保期内需要更换损坏部件的, 由乙方免费提供并免费维修、更换。

15.5 设备产品说明书及乙方约定的技术标准是本合同的附件。合同中有约定的, 从约定, 如本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的, 则按合同附件执行。

15.6 合同履行过程中, 相关重要事项的通知应以书面函件、传真、挂号信、特快专递等方式进行, 任何一方因名称或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文件资料无法送达的不利后果。双方的往来文件, 任何一方须无条件签收,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对方拒收的, 以收件人寄送文件的当天视为送达。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陕西华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MA6UW7HX7F)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摩卡第一幢1单元10层11008房

电话: 029-8115109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帐号: 129909374310666

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14776007)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电话: 1338917611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